

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。

1、废水

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和动植物油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项目 1 号楼、2 号楼、9 号楼、10 号楼产生的居民油烟废气、居民厨房燃气废气、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稀释扩散后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。

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3、厂界噪声

项目北边界以及西边界噪声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 的 4 类标准，南边界以及东边界噪声达到 1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 1 号楼、2 号楼、9 号楼、10 号楼、11 号楼 (16 层商住楼)、12 号楼 (商业裙楼) 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五、公众参与

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，验收期间，公众参与调查无反对意见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 1 号楼、2 号楼、9 号楼、10 号楼、11 号楼、12 号楼、地下停车位 909 个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经监测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，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

(一)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。

肇庆鼎湖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验收组签名:

蔡治华、夏建宇 3
陆伟

邓强、李学平、郭北成
黄炳亮、江朝强